

三、法規

2007年臺灣藝術教育法規

說明

- 1.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文建會網站、中部辦公室
- 2.主要收錄學校與社會藝術教育之法規、施行細則、作業要點與辦法。不列入各級藝文團體章程、活動辦法與審查要點。
- 3.依照「新增法規」、「修訂法規」與「廢止法規」順序收錄2007年所頒布與審議通過者；再依照法規公佈日期排列。「廢止法規」內文則不予以刊登。

法規資料預覽表

分類	法規條目	公布日期	頁碼
(一) 新增 法規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要點	2007/01/29	116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要點	2007/02/14	120
	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2007/03/29	126
	受補助藝文團體出國訪演應行注意事項	2007/08/29	128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2007/10/24	129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2007/11/01	132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2007/11/08	134
	97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2007/12/25	136
(二) 修訂 法規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007/01/03	139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2007/01/05	142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2007/01/18	14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2007/02/09	146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2007/03/01	148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2007/03/14	151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2007/03/21	153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2007/04/25	156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2007/05/01	159
	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2007/05/25	16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	2007/06/13	162
	國民教育法	2007/07/04	164
(三) 廢止 法規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2007/12/05	168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2007/06/29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一）新增法規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與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29日教育部臺顧字第0950171064C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研發臺灣文史藝術系所跨領域、跨學科課程，強化研究生跨學科之研究能力，提高現有中小學校師資專業素養，推廣臺灣文史藝術知識，特依本部全球化下臺灣文史藝術先導型計畫，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學術研究機構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單位，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四類擇優補助。本部得視該年度申請及審查結果，促成跨計畫整合或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 （一）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透過工作坊、研習、實際參與研究，培養學生（得含大學或高中階段）臺灣文史藝術跨領域對話及跨地域之比較能力，並加強其外國語文能力。
- （二）暑期研究生研習營：進行暑期密集課程，促進臺灣文史藝術諸領域之學術交流，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對國內優秀研究生進行專題式教學，開拓國內學者、研究生之視野。
- （三）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強調跨學科對話及比較，推廣臺灣文史藝術專門系所或通識教育之學程。
- （四）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厚植本土文化教育涵養，提升現有師資專業素養、彌補師資人才之知識缺口，以備其根基，使臺灣文史藝術永續發展。

三、辦理規範：

（一）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1.授課與研習內容應能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及跨地域之學術比較能力，或加強臺灣文史藝術知識及外國語文能力。
- 2.授課及研習時間至少應為五個工作天。
- 3.參加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之學員，約六十人至八十人；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

（二）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 1.課程應邀請國內外傑出師資進行專題式教學，提高國內研究生專業能力。
- 2.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授課及研習時間至少應為四週，每週至少四天。
- 3.參加暑期研究生研習營之學員，以四十人為原則；其應經全國性公開甄選及一定審查程序，遴選出具有潛力之優秀研究生。
- 4.活動應設專屬網頁，登載活動完整訊息，供各界知悉。

（三）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申請補助計畫分單一學校或跨校合作提出之臺灣文史藝術專業學程或通識學程：
 - （1）單一學校計畫：由學校提出申請。依補助學程類別，由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組成專業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或聯合通識教育或共同科主管單位組成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
 - （2）跨校合作計畫：應簽定跨校課程合作協議，由代表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計畫應依申請補助學程類別，組成跨校臺灣文史藝術相關系所專業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或聯合通識教育或共同科主管單位組成跨校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

- 2.申請補助之學程計畫，應於申請時完成學校系所院審查程序；其無法及時完成審查者，應於開課一學期後完成，並報本部備查。未如期完成校內審查程序者，本部得視實際情形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 3.每一學程之課程規劃應以臺灣文學、歷史、藝術、語言或文化為主要範疇。取得學程證明之學分數合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並應於二年內開授完成。執行成效優良者，計畫屆期得申請延長之。
- 4.每校以補助一種學程為原則。

(四)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以加強現有中小學教師之臺灣文史藝術之專業知識為主，每一場次應為四天以上，總課程（含綜合座談及評量）核發研習二十八時數。
- 2.應將授課內容全程錄影，並公布於活動網站。每日課程結束後，應進行總檢討。學員於研習課程結束前，應進行教材、教案之實作及試教，作為學習評量依據之一。
- 3.每場學員以六十人為原則，申辦單位接受報名時，應考量直轄市、縣(市)人數，依比例原則接受報名。但報名人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 4.為強化研習營成果，凝聚學員向心力，每場次得供學員及講師住宿；其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住宿者，由主辦單位自行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四、計畫期程：

自九十六年度起至九十九年度止，為期四年，分年實施。年度計畫執行期程以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原則。但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計畫應配合學校開課時程辦理。

五、補助基準：

- (一)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二)暑期研究生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專兼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三)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以二年為期，每一學程以補助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專任助理及業務費用為限。
- (四)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每一計畫以補助八十萬元為上限，並以用於兼任助理業務費用為限。
- (五)本案為部分補助，每校或機構以補助一計畫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機構，除有特殊規定外，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日期：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九十六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日；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止。九十九學年度不辦理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計畫。
- (二)申請方式：應完成書面申請作業，並於申請期限內免備函將書面申請資料裝訂成冊，一式八份寄本部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課程強化研發植根計畫—xxxx類」。資料力求完備，不得補件或抽換；其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本要點之補助，得以單一機構學校或跨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提出申請，跨校機構學校合作計畫應具整合性，由代表學校或機構提出申請。
- (四)申請應備文件：

1.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1)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工作坊名稱、工作坊特色、課程目標與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工作坊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其為跨學校機構合作計畫者，應提出各自分工內容。
- (3)對外招生簡章。
- (4)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2.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 (1)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 (3)對外招生簡章。
- (4)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3.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學程設計理念、跨學科專業或通識學程設計執行小組成員名單、師資簡介、課程總表（課程名稱、學期別、學分數、預定授課對象及預估修課人數）、課程綱要、學生學習評量方法、學程目標及預期績效。
- (3)學校系所院學程審查紀錄。
- (4)跨校合作計畫應提跨校課程合作協議。
- (5)經費申請表：
 - ① 本案得設專任助理一名，負責全案相關行政事宜，其薪資比照國科會專案計畫助理標準。
 - ② 每學程以補助特定課程十二門為上限，每門課以補助三萬元為限，用於校外教師授課鐘點費、交通費及課程資料影印雜支。
 - ③ 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

4.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計畫申請表、計畫摘要表。
-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研習營名稱、研習營特色、課程目標與預期成效、預定招收學員數與資格限定、課程表（含課程名稱、上課時間、地點）、研習營課程大綱、師資學經歷簡介、招生遴選機制、學員學習成效評量方式、活動自評指標及過去辦理類似活動之成果。
- (3)對外活動簡章。
- (4)經費申請表（應依本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標準編列，學校配合款及其他經費來源一併註明。研習期間以提供學員食宿為原則，應酌收部分研習費用）。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形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到本部簡報。

(二)審查原則：

1.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

- (1)師資陣容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活動重點。
- (2)計畫書是否完整。
-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2.暑期研究生研習營：

- (1)師資陣容與授課內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活動重點。
- (2)計畫書是否完整。
-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3.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學程規劃與師資陣容是否兼具基礎知識、共通架構及整合特色。
- (2)計畫書是否完整。
-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4.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課程規劃與師資陣容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 (2)計畫書是否完整。
-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送本部請款。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成果提報：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一個月內，受補助學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

(二)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1.跨學科學生交流工作坊、暑期研究生研習營、中小學教師臺灣文史藝術研習營：

- (1)成果報告（含課程摘要及學員學習成果報告）。
- (2)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2.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學程：

- (1)成果報告（含學程實際課程名冊清單、課程大綱及教學評鑑資料）。
- (2)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各受補助計畫均應架設專屬網頁，與本部網站連結，並登載完整計畫內容、歷程紀錄及活動訊息，供各界知悉。

十一、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到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二、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應依著作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或通知辦理。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教育部補助推動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顧字第0950171989C號令訂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全球化下之臺灣文史藝術先導型計畫，拓展臺灣人文藝術學界國際視野，提高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界之能見度，加強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因應全球化時代跨國界研究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各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之臺灣文史藝術系、所或單位，依補助目的分為下列四類，擇優補助，本部並得視該年度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單位補助推動之：

- (一)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增進臺灣文史藝術學界研究國際視野，加強跨學科整合之學術品質及內涵為目的。
- (二)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選送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優秀博士生赴海外研修，厚植研究能力，加強其國際觀為目的。
- (三)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以促進國際學界對臺灣文史藝術之了解，形成臺灣研究一流學術據點，提供國外學者及研究生短期來臺研究臺灣文史藝術相關領域機會為目的。
- (四)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以促使臺灣人文學術發展與國際接軌，領受國際研究發展趨勢，提升臺灣文史學界國際能見度，將國內研究成果與國際分享為目的。

三、計畫期程：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分年實施。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該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及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研究，配合學校課程或學期（季）起迄日期為原則；九十六年度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案自核定執行日起一年內應執行完畢。

四、補助基準：

- (一)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除另有規定外，受補助對象應提撥配合款，其額度至少應為本部補助額度百分之二十。
- (二)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項計畫為原則，每一計畫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業務費及交通費。
- (三)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每年補助十名為原則，實際名額視當年度申請情形調整。
 - 2.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人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一百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生活費、學費及書籍費。補助期限以一年為原則，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 (四)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國外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二名為原則，每人以補助五十萬元為限，並限於補助學費、來回機票費及生活費。研修期限一年，不得少於二學期。研修成果經學校整體評估為優異者，得於次年度申請延長補助，並以一次為限。
 - 2.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每校每年最多以補助一外國研究團隊來臺之一至三個月連續性計畫為原則，核定月數依實際計畫需要而定，以每月補助四十萬元為

限，並限於補助來回機票費、研究費、生活費及其他必要費用。

(五)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每案補助以一百萬元為限。

五、申請日期：每年受理申請一次，九十六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公告日起至三月二十日；九十七至九十九年度計畫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

六、申請條件：

(一)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研討會參加國家應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不得低於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
- 2.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全國性，並應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申請補助學校應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
- 2.申請補助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校內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以推薦二名為原則。
- 3.選送學生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且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博士生。
 - (2)就讀研究所期間，成績優異，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3)具備有赴研修國研修之語言能力證明，其能力至少應達本部公費留考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各項成績之最低標準。
 - (4)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留學獎助（學）金。
 - (5)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之條件。
- 4.出國研修類型：限於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修雙聯學位或在留學國學校註冊修讀學分之交換生。

(三)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已與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雙聯學位，或已有具體之國際校際（系所）合作協定之學校。
- 2.國內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符合前二目規定且定有遴選辦法，並已完成公開甄審程序。遴選辦法中應清楚載明經費核撥結報程序。
- 4.來臺人士資格

(1)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 ①非中華民國國民。
- ②已經或即將進入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註冊攻讀學位，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之博士生，或已於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著名大學註冊攻讀學位，並已獲得我國公私立大學（即申請補助學校）交換生資格之博士生。
- ③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三個月以上獎助（學）金。
- ④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生學術成就之條件。

(2)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 ①分教授團隊、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二類，每一團隊至多四人，以臺灣文史藝術為主題進行相關研究。教授與研究生聯合團隊其師生人數比不得高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於一比一。

②應為國外著名大學從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領域，學有專精之優秀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及其指導之研究生。

③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獎助（學）金。

④其他由申請補助學校自定足以證明該團隊學術成就之條件。

(四)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計畫主持人（譯注人）應為大學教師或學術研究單位之研究人員。

2.譯注標的物內容：

(1)國際漢學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中譯之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2)國內臺灣文史藝術研究具代表性且未經外譯之單篇論文數篇，編譯成冊。

七、申請方式：應以書面作業為之。書面申請資料應裝訂成冊，一式八份，以郵戳為憑，於申請期限內免備函寄至本部指定收件地點。郵件封面請標明「申請臺灣文史藝術國際交流計畫—xxxx類」。資料應完備，並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八、申請文件：

(一)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每校以申請二件為原則，每件申請案均應檢附下列文件：

1.申請表。

2.計畫書：內容包括會議目的、議程、論文摘要、主講員學經歷及最近著作目錄、經費概算表（應註明配合款、已獲其他單位補助或預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額度）、預定與會人數及會議預期效益。

(二)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以一學生一計畫的方式，檢附下列文件，分冊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學校遴選辦法及甄審歷程紀錄。

3.學校推薦學生個人資料：

(1)近期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2)碩士及博士班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研修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

①國外研修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②擬進行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③擬前往國外研修學校（機構）（得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④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研究發展之關係。

⑤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4)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5)國外研修學校（機構）或國外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6)經費概算表：

①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其情形亦應於經費申請表中一併載明。

②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

、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③非本部補助項目，如護照、簽證、機場稅、兵險稅、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報名費，由受補助對象配合款以全部或部分支應，其比例應於學校遴選辦法載明。

(三)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申請補助計畫，應檢附下列文件，分類分冊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學校辦理遴選及甄審歷程紀錄。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

(1)國內或國外大學註冊之證明。

(2)碩士及博士班研究所成績單影本及指導教授推薦函。

(3)原博士論文計畫摘要（含研修期程）。

(4)個人傑出表現或參與研究經驗（應列舉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受表揚及獲獎紀錄等）。

(5)來臺研修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6)來臺指導教授之學術專業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7)預期完成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發展之關係。

(8)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一篇至三篇。

(9)來臺研修學校（機構）指導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修之文件。

4.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

(1)邀請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計畫（含合作研究或相關活動安排及接待措施）。

(2)國外研究團隊資料：

①來臺前，研究團隊所進行之研究計畫期程及摘要。

②研究團隊成員近年研究論文目錄或參與研究經驗。

③來臺研究計畫背景、目的、方法及其重要性。

④來臺研究計畫與其來臺前所進行之研究計畫之相關性。

5.經費概算表：

(1)應具體詳列各項經費需求，並說明申請補助及配合款項。

(2)本部特定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參照中央各機關派員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或本部公費生出國及外籍生來臺就學補助標準及項目。

(四)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申請表。

2.譯注計畫（包括擬翻譯之論文目錄、原作者與譯作者基本資料）

3.計畫團隊分工名單：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得帶領由優秀研究生組成之翻譯團隊。團隊名單除應載明成員姓名、服務單位（就讀學校研究所）外，並應說明個別譯者所負責之章節。

4.經費概算表：

(1)計畫主持人費：每月八千元，以一人為限。

(2)共同主持人費：得視需要設置，每月六千元。

(3)研究生酬勞比照國科會專案計畫兼任研究助理等級編列按月酬勞。

九、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作簡報。

(二)審查原則：

- 1.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是否符合補助目的及申請條件。
 - (2)計畫書是否完整。
 - (3)經費編列是否詳實合理。
 - (4)成果效益是否具體切實。
- 2.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提供研修機會之國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
 - (3)選送赴國外研修之學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申請補助學校之校內遴選程序及相關資料完備性。
 - (2)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團隊之學術表現。
 - (3)申請補助之國外研究生研究潛力及學術表現。
- 4.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譯注標的物之代表性。
 - (2)計畫完整性及可行性。

十、經費請撥及結報：

- (一)請撥：各受補助對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領據向本部請款。
- (二)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成果提報：

-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後三十日內，受補助對象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寄至本部指定收件地點。成果報告各項資料如有不實，或有延遲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對象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除追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時將不予受理。
- (二)成果報告書應具備之要件：
 - 1.臺灣文史藝術跨學科國際學術研討會：
 - (1)成果報告（含大會手冊及論文集）。
 - (2)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2.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獲補助之計畫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以及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
 - (2)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3.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來臺短期研究：獲補助之學生研修報告書，報告書應含修課名稱與教學大綱、相關成績證明、研修期間之研究論文及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2)國外研究團隊來臺短期研究：來臺研究心得報告、演講或座談會摘要、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 4.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1)一篇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作者與內容之譯介、原典原文與註釋之翻譯及其他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

(2)譯注初稿及電子檔應於計畫屆滿七日內寄本部指定單位。受補助單位應就本部審查意見，於規定期限內具體答覆並修正之。修正內容再經審查通過及修潤完竣得以出版時，始得結案。

(3)經費收支結算報告表。

十二、計畫期間，受補助對象與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參與相關活動或至本部報告，必要時本部得進行實地查訪。

十三、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除本部另有規定外，均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十四、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送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短期出國研修：

- 1.受補助學校應確實督導計畫之執行，出國學生當年研修期程不得低於兩學期或三學季；無法如期執行者，視同放棄，經費將視情形部分或全數繳回。未確實執行之學校，取消下年度薦送資格。
- 2.被選送出國之研究生研究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出國前，因前往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特殊理由，得由所屬學校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 3.受補助學校至遲應於學生啟程出國日一個月前核撥該生補助款。
- 4.學生出國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應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其留學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其與學校簽訂之契約。契約內容得參考本部獎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行政契約書及本部留學相關規定辦理。未如期履約者，本部得追繳部分或全部已撥之補助款。
- 5.取得本補助錄取資格者，得參加本部相關司處舉辦之留學獎助研習會。

(二)國外臺灣文史藝術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

- 1.受補助之研究生或研究團隊計畫(主題)不得變更。但來臺前，申請補助學校有特殊理由，需變更研究生來臺指導教授或取消、變更研究團隊訪臺行程，得提出具體事由，經本部同意後變更或取消之，並以一次為限，其執行期限仍應符合本計畫期程規定。
- 2.各受補助學校就國外研究生來臺研究期間居留事宜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三)臺灣文史藝術研究論文中(外)譯及出版：

- 1.計畫如有展期之必要，至遲應於計畫期滿三個月前敘明原因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始得展期。展期以三個月為限，期間費用，不另核給。
- 2.無法如期完成者，除視情節輕重要求繳回補助款外，下次申請將不予受理。
- 3.本計畫所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本部，出版收入分配由本部另定之。其他涉及學術倫理、授權、著作權歸屬及後續出版、推廣、運用等事宜，均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部相關計畫規範處理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通知或補助契約辦理。

獎助博碩士班學生從事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9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0962107786號令發布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國內文化藝術研究，培植文化藝術研究人才，累積藝文生態之基礎研究文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 (一)獎助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文化藝術相關研究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二)獎助名額為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十名為原則。
 - (三)獎助期間，博士班學生以兩年為限，碩士班學生以一年為限。
- 三、研究範圍：需從事文化藝術為主題或與文化藝術相結合之議題研究，如：以政策、法律、賦稅、教育、科技、管理、行銷、經濟發展、公共行政、展演設施、企業贊助、消費行為等。
- 四、申請時間及方式如下：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掛號寄送本會業務相關單位核辦，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
- 五、評審方式及審核時間如下：
 - (一)資格審查：由本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論文計畫是否與獎助主題相關進行初審。
 - (二)評審會議：由本會聘請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名組成評審小組共同審查。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三)公佈時間：評選結果於申請時間截止後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
 - (四)為避免重複獎助，申請者如已獲本會附屬機關、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獎助者，不予補助。
- 六、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如下：
 - (一)通過評審之申請人，由本會提供獎助金。其金額及支付方式為：
 - 1.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二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檢附學位證明，送交論文予本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 2.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八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於通過本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完成，檢附學位證明，送交論文予本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 3.每期領款前，應檢送領據至本會，俾憑撥款；領據上需載明論文題目、獎助金期別、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名。
 - 4.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會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
 - (二)受獎助之論文須於論文口試通過後二個月內送本會論文紙本十份(含中、英摘要)及電子檔。

- 七、受獎助之論文應於契約書約定之期限內完成，受獎助人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最遲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延期申請，經本會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受獎助人如未能於約定期限內完成論文，本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須自本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申請獎助。
- 八、本會舉辦相關學術研討會時，受獎助者有受本會邀請發表其受獎助論文之義務；受獎助者如因個人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或委請他人代為發表時，本會得自行委由第三人代為發表。本會得視需要，要求受獎助者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會支付。
- 九、受獎助者如有變更論文計畫，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如變更後之論文計畫不符本會獎助要件者，本會得解除契約，受獎助者應返還已撥付之獎助金。
- 十、受獎助者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權益或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侵害或違反情事，受獎助者應負責處理，概與本會無涉；受獎助者除應返還已撥付之助金外，亦不得再申請獎助。
- 十一、受獎助之論文，其著作權為受獎助者享有，本會得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公開展示、傳輸受獎助者之論文著作全部內容之權利，不須另行支付授權費用。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受補助藝文團體出國訪演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8月29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參字第0962124835號函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為確保受補助出國展演藝文團體（以下簡稱展演團）展演順利圓滿成功，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由本會核准補助出國展演之藝文團體，展演所需文字專刊、海報、摺頁或文宣相關資料等，除應於事前送請本會駐外館處審核通過才能付梓，以避免錯誤外，同時應確實依據本會駐外館處之要求期限運抵當地，俾利外館作業。
- 三、展演團前往國外展演，依照當地法令規定須事前申請准（展）演執照者，應依照本會駐外館處通知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 四、展演團行前之各項準備工作包括護照、簽證、機票、道具及相關文宣資料等，均應及早辦理，並於出發前兩星期完成確認。
- 五、展演團出訪前應主動與我駐外館處及主辦單位聯繫，俾我駐外館處能充分運用團隊資源，邀請當地重要政要暨藝文人士前往觀賞，以增進外國友人對臺灣之認識及了解。
- 六、展演團抵達國外時，應以工作為優先，事前作好排練及準備工作，俾於正式演出儘全力爭取佳績，彩排時尤應避免團員請假，以免破壞團隊紀律，及影響團隊整體演出成績。
- 七、展演團於國外訪演期間應注意個人隨身攜帶之重要文件、金錢及人身安全，遇有緊急情況，應主動請求駐外館處派員協助處理。
- 八、展演團至國外藝術節演出，若遇主辦單位遭受中共壓力做出對我不公平待遇時，除應於第一時間極力爭取並維護我方權益外，並應主動聯絡通知我駐外館處前往協助處理，妥為解決。倘有損及國家尊嚴及利益情形，得取消經費補助。
- 九、訪演期間，由團長對外代表展演團統一發言，如有記者或僑界人士詢及與訪演活動無關議題時，得請駐外館處人員答覆。
- 十、展演團回國後應依本會規定於一個月內，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至會，俾憑據以辦理結報、核銷及撥款等相關事宜。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發展扶植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公告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扶植演藝團隊永續經營，提昇專業創作及展演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係指從事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 (一)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滿3年。
 - (二)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 (三)聘有專職行政人員及團員。
 - (四)財務收支制度健全（以最近一年度國稅局申報書為原則）。
 - (五)年度展演製作1個以上及公開演出6場以上。
- 三、團隊申請本計畫補助須具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總表。
 - (二)團隊簡介。
 - (三)團員名冊。
 - (四)96年度營運狀況簡介。
 - (五)營運展演計畫。
 - (六)團隊自我提昇計畫。
 - (七)96年度演出活動精華或年度代表性作品光碟1片（長度：限10分鐘以內）。
 - (八)96年度已聘僱專職人員勞健保證明影本。
 - (九)斟酌提供其他具代表性之媒體報導或藝術評論等資料（限10頁以內）。
 - (十)前項團隊填報文件須為A4尺寸，1式2份送本會審核（格式如附件）。
- 四、團隊自我提昇計畫，列入評估補助額度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補助範圍：
 - (一)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演藝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者。
 - (二)最近1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情節重大者。
- 六、送件及審查評選時間：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96年11月01日起至12月01日止，以截止日下午 5 時30分為截止期限，如以郵寄方式送達者，以截止日當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準用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審查評選：自收件截止翌日起，以60個工作天為原則，必要時本會得延長之。
- 七、評審程序：採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評審程序。
- 八、本會為求公開、公正、公平原則，組成複審評審委員會與決審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由本會遴聘派之。前項評審委員之組成及迴避原則如下：
 - (一)評審委員應具一定水準專業背景，包括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及全國團隊生態觀照等相關經驗。
 - (二)各組複審會議置委員 7人，由複審委員公推主席 1人，主席並為決審會議之當然委員。
 - (三)決審會議置委員 9人，成員由4組複審會議主席、年度評鑑計畫主持人、學者專家2人、本會代表2人共同組成（一位為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或指定召集人，另一位為業務單位處長）。
 - (四)複審及決審委員在複決審程序中，本人或其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與列複決審團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第一項評審委員名單得於事前或事後公開。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九、初審程序：

- (一)初審為書面形式要件審理，由本會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 (二)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者，得由本會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於3天內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三)初審作業完成後，由本會將通過初審之團隊資料於複審第一階段會議7天前送交複審委員審閱。

十、複審程序：

- (一)分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等4組審查。
- (二)各組複審會議委員出席達5人以上，得召開會議。
- (三)評審方式採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就團隊過去營運狀況及新年度營運計畫內容予以實質審查。經篩選後通知合格之團隊進行第二階段審查。
- (四)第二階段複審會議 7天前，由本會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合格團隊出席，團隊應提出 10 分鐘報告，委員詢答5-10分鐘。
- (五)複審委員於團隊報告結束後，即進行逐案討論。並得由本會進行個案之背景說明。
- (六)逐案討論後，由複審委員對申請案個別計點（計點採名次制）。計點方法採去除最高與最低點後之個案平均點數，依點數高低進行排序。
- (七)複審委員以排定之優先順序，討論出該組別之補助建議名單。
- (八)複審委員就補助建議名單中之團隊，參考所提自我提昇計畫討論並建議補助金額。

十一、決審程序：

- (一)決審為綜合評量及補助金額之最後核定。
- (二)決審委員出席達7人以上，並有4組複審會議主席全數出席，得召開決審會議。
- (三)決審委員對複審會議提送之補助建議名單及補助額度逐一討論，並得由4組複審會議主席提出複審討論狀況說明。
- (四)考量預算額度之限制及整體文化生態之平衡，決審委員得斟酌調整補助金額。

十二、評審結果應經決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予以公布。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十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其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 (一)第1期款：受補助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及領據，至本會辦理簽約及撥款事宜，憑撥總補助款 50%。
- (二)第2期款：依契約書規定期程，受補助團隊應將第2期款領據及期中（上半年1-6月）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送會審核，憑撥總補助款50%。
- (三)期末成果審核：97年12月10日前受補助團隊將期末（下半年7-12月）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數位光碟資料各一份送會審核結案。

十四、本會得就團隊之行政作業、財務狀況、培訓及演出情形等營運狀況，由評審、本業務承辦單位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於合約期間內進行訪視；訪視結果相關資料及評鑑委員之評鑑報告，作為下年度評選之重要參考。

十五、受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國家整體利益之行為，或非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中國大陸參加國際活動。

十六、受補助團隊配合事項：

- (一)請無償提供演出照片6至10張，影音資料3至6分鐘予本會業務推廣運用。
- (二)團員更動數達半數以上或展演變更（以契約書附件營運計畫書為對照）應報會備查。
- (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本會及審計機關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十七、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會得將其列入未來評鑑之參考或撤回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 十八、本會得視評鑑小組之評鑑報告及預算編列情形，保留調整下年度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之權利。
- 十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日文參字第0963131051-1號令訂定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鼓勵民間藝文團體辦理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從中培育優秀人才，特訂定「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表演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文化社團、演藝團隊及大專院校相關藝術系所等團體或組織。
- 三、補助項目：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 （一）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計畫內包含5個以上團隊之5項以上製作，或15場以上演出）。
 - （二）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
- 四、補助金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 五、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申請補助者，自96年11月15日起至96年12月15日止受理97年之計畫申請，申請單位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表格如附件)及計畫書各1式10份，如有其他相關附件以1份為限，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 （二）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2案。
 - （三）本會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評審及審查時間：
 - （一）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七、撥款及核銷：
 - （一）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 （二）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照片檔）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
 - （三）若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2月，受補助者應於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作業，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本會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會另案簽約辦理。
 - （四）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受補助單位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五）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本會。

八、考評：

- (一)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款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應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2週前通知本會。

九、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十、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十一、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97年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8日文參字第0963132166號令頒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健全視覺藝術生態，均衡各類藝術發展建立臺灣美術史料主體論述，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相關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藝術村、出版機構等團體或組織。
- 三、補助項目：凡於國內辦理並符合下列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帶動多元藝術創作，增進國際當代文化交流之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等。
 - （二）有助於建立臺灣美術史料主體性，豐富國民生活美學知識之視覺藝術套書出版計畫、重要史料彙編、系列叢書、年鑑等（不含個案展覽之專輯）。
 - （三）有助於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促進國人美學與創意視野國際化，推廣視覺藝術教育理念之重要美術競賽、國際研討會等。
- 四、補助金額：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如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申請補助者，自96年11月15日起至96年12月15日止受理97年之計畫申請，以截止日下午5時30分為截止期限。申請單位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經費補助申請表1份（表格如附件）及計畫書10份，以掛號寄送或專人送達本會提出申請。
 - （二）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2案。
 - （三）本會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六、評審及審查時間：
 - （一）本會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32、33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 七、撥款及核銷：
 - （一）同意補助之申請案，本會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如因案件特殊，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
 - （二）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等（含照片檔）函送本會，俾憑辦理核銷撥款。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12月者，受補助者應於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作業。
 - （三）跨年度計畫之核銷作業，由本會另案簽約辦理。
- 八、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應按規定扣繳（常任執行者依月份，臨時雇用者依次數），並於勞務報酬數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會核銷經費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 九、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活動執行期間相符，收支結算如有賸餘，應按比例繳回本會。

十、考評：

- (一)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會核准。
- (三) 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會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四)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會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 2 週前通知本會。

十一、本會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十二、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本會附屬機關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

十三、申請者如有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並於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附件（略）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97年度國民中小學落實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6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60178037C號令訂定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及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落實與推廣計畫，特訂定本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加強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單位及學校行政人員對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六年級、九年級素養指標（以下簡稱素養指標）之理解。
- (二)提升各直轄市、縣（市）藝術人文領域教師對素養指標之瞭解及認同。
- (三)評選素養指標績優學校，擴展藝術及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成效。

三、評選對象

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

四、推薦條件

受推薦之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推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具成效者。
- (二)教師能運用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落實於教學、學習評量，成績卓著者。
- (三)具整體規劃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研擬教學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五、評選方式

評選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自薦及他薦二種推薦方式。

-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應依前點、學校規模大小、城鄉分布及下列規定，推薦學校參與複選：

- (1)國民中學：各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學校數為二十校以下者，推薦一校；二十一校以上，四十校以下者，推薦二校；四十一校以上者，推薦三校。
- (2)國民小學：各直轄市、縣（市）國民小學校數為四十校以下者，推薦二校；四十一校以上，八十校以下者，推薦三校；八十一校以上，一百二十校下者，推薦四校；一百二十校以上，一百六十校以下者，推薦五校；一百六十一校以上者，推薦六校。

- 2、以書面資料（至少需包括一學期以上之整體規劃及實施內容）審查為原則。

- 3、參照素養指標績優學校評選規準（附件一）評選後，函報推薦學校名單（附件二）、推薦審查事實表（附件三）、自評表（附件四）及相關書面資料（附件五）等，以掛號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加複選。

(二)複選：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函報績優學校之書面資料評選國民中學十二校及國民小學二十四校，進行教學現場之訪視，經由複審小組評選出全國績優標竿之國民中學六校、國民小學十二校後，由本部核定公布。

六、辦理期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各直轄市、縣（市）初選績優學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各直轄市、縣（市）函報初選績優學校名單及相關資料	

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至四月三十日	複審小組書面審查	本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三日	複審小組訪視學校	
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公布績優標竿學校評選結果	本部
九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頒獎與獎勵辦理績優學校及人員	本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果分享(分四區辦理)	

七、送件地點及資料說明

- (一)初選：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自行辦理。
- (二)複審：1、各直轄市、縣(市)函報期限：九十七年四月十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2、附件表格由藝術教育評量網公布事項下載，網址：<http://arteducation.creed.ntnu.edu.tw/affiche.php>。
- 3、應繳交之資料如下，並應以限時掛號(信封上應註明「素養指標評審」)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1)書面資料一式十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	封面	應在文件封面右上角，用文書軟體(如word)檔之頁首/頁尾方式，依序打上編號(留白，由承辦單位填寫)、學校，以利評審作業進行。	(附件五之1)
	報名表	應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成員應為現任在職者，實習教師或短期代課教師不得列入。	(附件五之2)
	摘要表	以A4直式橫書，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各為二公分，以一頁為限。文字採用標楷體，標題用十四pt，其他內文字用十二pt，固定行高二十pt。	(附件五之3)
	資料全文(至少需包括一學期以上之整體規劃與實施內容)	以A4直式橫書，版面設定邊界(上下左右)各為二公分，以二十頁為限，文圖編排力求清晰。文字採用標楷體，標題用十四pt，其他內文字用十二pt，固定行高二十pt。	

(2)資料光碟一份(包括活動照片及教學實況影片)

項目	繳交資料	說明	備註
資料光碟	活動照片	1、應附照片圖檔(JPG檔或TIFF檔)，並以資料夾依資料全文所列圖號順序存放。 2、照片解析度五百dpi以上。 3、照片主題至少二張至四張為成員合照，並應包括校景、活動情況及上課情形等。	
	教學實況影片	教學實況影片應錄成VCD或DVD格式，並依資料全文所列之順序編號存檔。	

八、獎勵方式

(一)初選：評選為直轄市、縣（市）績優學校，頒給每校獎牌一面，相關人員（含行政人員）依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至多四人；二十五班至六十班者至多六人；六十一班以上者至多九人，並以實際參與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者為優先，嘉獎一次。

(二)複審：評選為績優標竿學校，頒給每校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相關人員（含行政人員）依學校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至多四人；二十五班至六十班者至多六人；六十一班以上者至多九人，並以實際參與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者為優先，記功一次。

獲獎學校之獎金分配方式，俟複審獲獎學校名單公布後，再另行寄送獎金分配表一份（附件六），團隊教師應簽章，並蓋上校長章及學校印信。

九、成果分享

(一)獲選之全國績優標竿學校應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北、中、南及東四區辦理成果發表會，分享經驗。

(二)將全國績優學校之成果編印成冊，並建置於藝術教育評量網站上供參考，網址為：
http://arteducation.creed.ntnu.edu.tw/rating-9_8.php。

十、預期效益：

(一)促使各校瞭解素養指標，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具體之評量項目及內容，建立學生藝術學習之基本資料，作為訂定與修正藝術與人文教學之依據及參考。

(二)提升各直轄市、縣（市）之藝術人文領域教師自行研發相關之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分享藝術教師教學及評量之成果。

(三)藉由績優學校及績優標竿學校之成果發表，期能透過發展素養指標教學分享及觀摩範例，由點擴展到面，使各校均能自主發展出具有學校特色之素養指標教學方案。

附件（略）

（二）修訂法規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for Fine Arts Education Programs

中華民國94年1月4日台社（四）字第0930172934B號訂定
中華民國93年12月20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四次會議備查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台社（四）字第0950187698C號修正
發布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第3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教育部台社（四）字第0950187698C
號修正第七點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
- 二、目標
 - （一）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三）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 三、補助對象
 - （一）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三）社教機構。
 - （四）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 四、補助原則
 - （一）依本要點補助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須為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二）配合本部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或或在偏遠地區策辦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 （三）以在學校以外場地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為主要補助範圍；以學校為辦理場地者，應開放並宣導周邊社區民眾參與。
 - （四）補助審查基準：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與本部施政主軸相關程度，及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補助額度除參考前列標準，並得參酌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之。
 - （五）補助項目就所送經費概算表中，擇其所列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酌予補助。
 - （六）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補助：
 - 1.所辦活動係屬其經常性業務，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者。
 - 2.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 3.同年度內由同單位辦理之同性質活動已受本部補助者，但對藝術教育推展確具重大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意義者，而不在此限。

4.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6.各項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但本部為策劃指導者除外。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1.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詳細計畫書，依計畫內容執行時間，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以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詳如下表），未依期送達者不予受理；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後二個月內辦理審查及通知作業。

	第一期	第二期
受理收件日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計畫內容執行時間	限四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限九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2.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3.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項計畫。

4.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

（二）專案簽核：機關學校、法人或演藝團體配合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術教育活動，得由本部專案簽報核定。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費請撥：申請補助單位得於接獲補助通知公文之日起一週內，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備妥領據送部憑撥補助經費。

（二）經費核銷：受補助活動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

（三）前述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規定之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應按季提報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執行效益等，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三）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等事項進行成效評估報告，送本部備查，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3.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4.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二) 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時程等計畫內容時，須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附件(略)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4年4月12日台高(一)字第0940034866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94年3月1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台高(一)字第0950184870C號令修正第四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50184870C號令修訂第四點、第七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

三、補助對象：

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

四、補助基準：

- (一) 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十名至二十名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前項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二) 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學雜費及培訓費用認定如有疑義時，由本部審核認定之。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
 2. 其他項目費用如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費、月支生活費、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費、綜合補助費及健康保險費等比照本部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併入年支生活費。
- (三) 受補助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經國外合作單位書面通知主辦學校或主辦學校主動發現查證屬實後，得由主辦學校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 (四) 受補助學生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理者，返國及停留期間所需費用，均由受補助學生自費負擔，並繳還回國停留期間已支領之生活費用予本部。返國日數一年總計以三十日為限，逾三十日者，視同放棄學業，應以按日比例計算償還領取之獎學金。
- (五) 受補助學生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內容至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htm>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參閱。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為選送學生出國，相關甄試及輔導等業務，本部得委請主辦學校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主辦學校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報名及甄試作業。
 - (二) 主辦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擬合作之國外大學、機構或公司，提報海外培訓計畫送本部審核確定合作名單。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布甄試簡章，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進行甄試作業，翌年七月至十二月輔導錄取學生出國。
- 前項第二款時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彈性調整之。

六、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 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 本補助經費依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分二期撥付予主（協）辦學校，第一期經費於每年各組經費確定後撥付，第二期經費則於甄選名單確定後再予撥付。
- (三) 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學生應於一年進修期滿回國，回國一個月內撰寫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作品，主辦學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經甄選出國後，應按指定之學校、機構或公司報到及進修。主辦學校應隨時掌握學生之進修動向及學習效果，定期與國外合作單位及學生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專人赴合作單位實地參與及瞭解。
前項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主辦學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學校、機構或公司時，應由主辦學校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 (二) 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採計抵免學分。
- (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3年5月13日行政院臺教字第0930020749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94年3月24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40021228C號
修訂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教育部台國（二）字第0950197552C號
令修正第四、五、九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薦之工作圈。前項工作圈係指同一縣市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合格教師三人以上所組成之團體。
- 三、教學卓越獎每年辦理一次，並分組如下：
 - (一) 高中職組。
 - (二) 國中組。
 - (三) 國小組。
 - (四) 幼稚園組。前項各組給獎名額，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決定。
-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 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 (二) 把握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三) 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 (一) 初選：採自薦與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中職組（含附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職部）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中組、國小及幼稚園組（含附設國中、國小、幼稚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所有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 (二) 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為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其初選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第五點推薦之工作圈數如下：
 - (一) 幼稚園組教師人數一千人以下推薦一圈，一千零一至二千人推薦二圈，二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圈。
 - (二) 國小組教師人數五千人以下推薦一圈，五千零一至一萬人推薦二圈，一萬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圈。
 - (三) 國中組教師人數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圈，二千零一至四千人推薦二圈，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圈。
 - (四) 高中職組教師二千人以下推薦一圈，二千零一至四千人推薦二圈，四千零一人以上推薦三圈。
- 七、初選及複選機關辦理評選應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委員應包括辦理機關代表、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主管代表、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評選標準，由初選、複選機關定之。

- 八、評選委員會審議推薦案件，得參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至參賽工作圈之學校(幼稚園)進行實地審查或請參賽工作圈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各委員會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 (一)金質獎：每團隊新臺幣六十萬元，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 (二)銀質獎：每團隊新臺幣三十萬元，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 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及教學研究。
- 參加複選未獲第一項獎勵之教學團隊，經評選小組核定，發給佳作獎狀及新臺幣三萬元，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 獲頒教學卓越獎最高獎項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但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 十、本部得參酌評選委員會意見表揚推動績優之縣市。各縣市政府得對推動有功人員敘獎。
- 十一、辦理評選之機關，得另定實施計畫。
- 十二、本部辦理教學卓越獎所需經費，專案編列預算支應。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045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91年10月31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4749號令修正發布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18955C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第1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3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 第4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5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第6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7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分組教學。
二、個別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資源班教學。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六、其他教學方式。
- 第8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 第9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 第10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第11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5年4月3日台國（四）字第0950039877D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96年3月1日台研字第0960013140C號令修正

- 一、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教育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以增進學生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
- 四、辦理單位：
 - （一）本部各單位依權責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事宜：
 - 1、中部辦公室：負責規劃及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複審事宜。
 - 2、國教司：負責規劃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專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複審事宜。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試辦計畫初審事宜。
 - （三）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四）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依第十一點規定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事宜。
- 五、辦理方式：
 - （一）採自願辦理為原則，由學校申請試辦，以及試辦學校之教師自願參加受評之方式辦理。
 - （二）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各級單位應成立下列推動組織及依規定執行：
 - 1、本部應成立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 2、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 （1）應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審議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辦理輔導、考評實施成效，建立專業成長輔導機制，並規劃相關工作。
 - （2）前目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同級教師會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且具備中小學教學經驗五年以上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成方式及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3、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
 - （1）應成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評鑑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
 - （2）前目規定之評鑑推動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校長、承辦主任、教師會代表（未成立教師會者為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其人數及選出方式由校務會議決定，列入學校申請試辦計畫，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承辦主任為執行秘書。
 - （3）評鑑推動小組於推動教師評鑑工作時，應重視教師之參與。
 - （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容得包括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

、敬業精神及態度等，其規準由學校參照選用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參考規準，自行訂定之。

(四)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1、教師自我評鑑：由受評教師根據學校自行發展之自我評鑑檢核表，填寫相關資料，逐項檢核，以瞭解自我教學工作表現。
- 2、校內評鑑（他評）：
 - (1)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評鑑人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評鑑。
 - (2)評鑑實施應兼重過程及結果，得採教學觀察、教學檔案、晤談教師及蒐集學生或家長教學反應等多元途徑辦理。
 - (3)採教學觀察實施者，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員召集，以同領域或同學年教師為觀察者，必要時得加入評鑑推動小組所推薦之教師或學者專家。

(五)自願參與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原則每年接受自我評鑑及校內評鑑（他評）一次。

(六)相關配合事項：

- 1、學校實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前，應就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與實施方式為適當宣導及訓練。
- 2、評鑑完成後，評鑑人員應將評鑑資料密封，送交評鑑推動小組審議；評鑑推動小組彙整評鑑資料後，應與評鑑人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評鑑結果是否達到規準。
- 3、評鑑推動小組應將個別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以書面個別通知教師，並予以保密，非經教師本人同意，不得公開個人資料。
- 4、經認定為未達規準之教師，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由評鑑推動小組安排適當人員與其共同規劃專業成長計畫，並於進行專業成長後，再次安排校內評鑑（複評）。
- 5、學校應根據評鑑結果對教師專業表現給予下列肯定及回饋：
 - (1)對於受評個別教師之成長需求，提供適當協助。
 - (2)對於受評教師之整體性成長需求，提供校內外任職進修機會。
- 6、學校對於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自願接受輔導之教師或經評鑑認定未達規準之教師，得安排教學輔導教師予以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資格、遴選、權利義務及輔導方式等規定，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六、補助原則及標準：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之額度，原則依申請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校數及教師人數計算。
- (二)本計畫為專案性計畫，補助經費用於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事宜，專款專用。
- (三)教學輔導教師每輔導一名教師，得酌減原授課時數一節或二節課（同校輔導得減一節課、跨校輔導得減二節課），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四節課為限；各校辦理減授節數，因教學輔導教師之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節數，得改領鐘點費；教學輔導教師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得由本計畫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四)補助經費項目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以業務費（包括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輔導費、交通費、印刷費及膳食費）、減授節數所需之鐘點費或雜支等為限。
- (五)有關計畫經費編列標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計畫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對直轄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計畫總額百分之九十。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試辦學校應研擬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分別報請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試辦。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目的、評鑑內容、評鑑規準、評鑑方式、評鑑推動小組的組成比例及產生方式、評鑑實施時程、評鑑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申請表件如附件：學校申請表、實施計畫摘要表、實施時程、試辦教師名冊、經費明細表等）。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整體配合性、規劃內容適切性、計畫內容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學校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審查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並應研擬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申請表件如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表、實施計畫摘要表、符合基本條件學校統計表、推動時程、後設評鑑機制、經費明細表、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審查表等），併同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報請本部複審。
- (三)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複審會議（審查表如附件），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總計畫、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申辦計畫及相關資料，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核結時限內，彙整實施成果，報請本部主管單位備查。

九、辦理期程：本計畫試辦二年至三年（申辦期程及流程圖如附件），每年檢討評估其可行性，以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十、成效考核：

- (一)本計畫之實施成效，將作為本部評估全面辦理教師專業評鑑之參考依據。
- (二)本部為評估本計畫實施成效，應辦理專案訪視或後設評鑑研究，其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額度及計畫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本計畫補助之機關學校，未依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者，或成效不彰者，得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之參考依據。
- (四)辦理本計畫之機關學校及相關人員，績效卓著者，依權責從優敘獎。

十一、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申辦作業：

- (一)為鼓勵教師發展專業知能，其他有助於提昇教師專業形象之學術機構、全國及地方層級之教育團體（含教師團體）等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得檢具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關之實施計畫，報請本部申請經費補助；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實施時程、實施內容及規準、實施方式、實施對象及參與人員、結果之應用及經費需求等，並得參酌本計畫之辦理方式等相關規定研擬之。
- (二)本部各主管單位應組成專案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團體代表參與，依計畫整體配合性、計畫內容適切性與可行性、申請經費合理性及參與教師比例五項指標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及經費狀況，經由本部擇優核定，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附件（略）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1.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九一）參字第91094024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3253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鄉土語言。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 第3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第4條 前條所定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
- 參加前條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其應具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定之。
- 第5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 第6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7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8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第9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10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11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1.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70)台參字第 29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 01297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
- 3.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 8550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3、4條條文
- 4.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 87090738 號令修正發布第3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9702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 6.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15418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3、4條條文(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
- 7.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40080308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
- 8.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36864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下列基準採逐年降低為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為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為原則。

-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

-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3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4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 第5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 第6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1.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077144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5245C號令修正發布 3、4、10、13、15 條條文；
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第三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指下列學校：

- 一、國立高級中學。
- 二、國立、直轄市立及縣（市）立高級職業學校。
- 三、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
- 四、經教育部、直轄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 一、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之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 二、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直升入學。
- 三、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二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第3-1條 前條各種入學，應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甄選入學：
 -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 (二)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 (三)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 二、申請入學：
 -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 (二)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 (三)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 (四)直升入學者應參採在校學科成績。
- 三、登記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第4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但參加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者，並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鑑定通過取得證明文件：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學生或同等學力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三、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經學校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畢業資格，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第5條 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招生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定招生區範圍、數量，經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 第6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辦理多元入學招生事宜，得與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招生委員會），由第七條第一項各種入學委員會遴派委員組成，統合、協調並監督全國各種招生事宜。
- 第7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第三條之入學招生事宜，除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單獨招生方式外，各校應聯合成立各區甄選入學委員會、申請入學委員會及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必要時甄選入學並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
- 各招生區之各種入學委員會委員，由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全體人數之十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 第8條 前二條之入學委員會，均應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招生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第9條 各高級中等學校應單獨成立學校招生委員會規劃辦理各種招生事宜，並將招生名額、資格條件等相關資料送請各招生區各種入學委員會彙整，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並公告。
- 第10條 各招生區為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如下：
- 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 二、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於七月中旬辦理為原則。
- 第11條 各種入學方式辦理時間如下：
- 一、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並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放榜。
- 二、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
- 第12條 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名額比例如下：
- 一、甄選入學：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比例。
- 二、申請入學：
- （一）各公立高級中學：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者，其合計名額以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各公立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 （三）各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三、登記分發入學：以核定招生名額扣除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之名額。
- 前項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錄取後有餘額時，應納入作為登記分發入學之名額。
- 第13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全國招生委員會或全國試務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 第14條 本辦法所定各種委員會之委員，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次招生入學之考生時，應自行迴避。
- 前項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

第15條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全部或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不受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規定招生方式之限制；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公告之。

第16條 參加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獲錄取並向錄取學校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以書面提出放棄錄取資格聲明後，始得參加登記分發入學。

第17條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種招生入學，國民中學應配合各招生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18條 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直轄市政府核准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前單獨設立之私立進修學校辦理多元入學招生，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19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1.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4257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並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2.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5242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原名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3.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64510B號令修正發布第3、7、12條條文；並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令修正發布第7、12條條文；並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1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3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4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5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量之次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6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前二項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第7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 第8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 第9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10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 第11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2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46567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77724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7 條；並自發布
日施行(原名稱：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 第1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宣揚傳統文化，具有特殊貢獻。
 - 二、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三、對於提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 四、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活動，具有特殊貢獻。
 - 五、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 六、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 七、其他在教育、文化、學術、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文化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3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4條 本獎章除由教育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 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5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 第6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略)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9月18日文貳字第0953125359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文貳字第0962116781號令修正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敘事電影人才培育之紮根工作，鼓勵青年學子從事敘事短片之創作與攝製，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就讀國內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之在學學生，申請者應擔任敘事短片之導演。

三、獎助項目、金額及名額：

（一）獎助項目：敘事短片（片長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內容須具原創性，能表現出導演具有特別敘事精彩故事的能力，且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表。若為學校作業或畢業作品，請註明。。

（二）獎助金額：每名上限新台幣五十萬元，評審委員得斟酌增減之。

（三）獎助名額：每年以十名為原則。

四、申請期程、文件與程序：

（一）申請期程：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如附件一）

2.計畫書，內容需含以下資料：

（1）片長（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若入圍，評審有權要求超長者縮短其片長。

（2）類型、表現手法、故事大綱、人物表、文字劇本（若有分鏡圖，需檢附）、拍攝器材、日程計畫表及預計發行計畫。

（3）學校可提供之設備、器材（是否收費），預計向外租借之設備及器材。

（4）若有指導老師或為畢業作品，須註明指導老師姓名及其簡介。

（5）經費預算表。（如附件二）

（6）若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影音獎項，請註明。

3.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作品，請自行剪輯精華片段（不超過三分鐘），以DVD規格繳交。

4.若為第一次拍攝者，繳交申請案之試拍帶（不超過三分鐘），以DVD規格繳交，無試拍帶者，視為放棄申請。

（三）申請程序：

1.請備妥十份申請文件（含申請表及計畫書）、二份過去作品精華片段光碟或二份試拍帶光碟，於申請截止期限內，以掛號寄達本會第二處（臺北市北平東路30-1號，電話：02-23434147），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在信封上註明「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

2.申請文件寄出前，請確認是否備妥所需文件與份數，恕不接受補件。

3.所有申請文件，不論獲選與否，恕不退件。

五、攝製規格：限以HDV的DV電子數位規格或更高級規格拍攝及製作完成，螢幕比例需為16：9。

六、評審作業：

（一）初審：由本會就申請者之資格、必備之申請文件進行審查，書面文件不齊全之申請案，視同資格不符，不進入會審程序，亦不接受補件。

（二）會審：

1.本會得遴聘有關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

2.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創意、敘事能力、可行性、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綜合考量。

七、公布時間：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八、交片時間：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九、撥款及核銷：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三）及契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注意事項：

(一)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會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其他獎（補）助款項，若同時獲本會與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補）助款者，請擇一接受。經查重複領取獎（補）助款者即取消獲獎資格。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他資助，或為委製、合製或補助之計畫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二)計畫執行期間，本會得派員監督，且獲獎助者有義務定期配合本會說明計畫進度。

(三)獲獎助者應於規定交片日期前，檢具成果報告書及DVD版本七份予本會。逾期且未事先獲本會同意核備者，視同放棄，本會將撤銷獎助資格，並追回已撥付款項。

(四)獲獎助者拍攝完成之作品，須經本會遴聘有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通過者始得辦理結案與請領尾款事宜；未通過者，則不予撥付尾款。

(五)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用途。

(六)完成作品應在片尾打上「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字樣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作品若有發表，亦應於發表之各項文件、圖版上註明「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會。

(七)獲獎助者應同意獲獎助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資料，經本會取得其無償授權，同意本會進行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推廣工作，並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公開發表獲獎助計畫之成果。

(八)作品若需採用新聞資料影片、音樂或拍攝到他人著作，須取得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使用，且無違法之虞。

(九)獲獎助者於簽約後放棄拍攝或未依契約書及企劃書之規定執行、或有抄襲、剽竊與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應自負侵權責任，本會並得撤銷資格，解除或終止與獲獎助者之契約，且獲獎者須繳還已支領費用，並於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本獎助與本會其他的獎（補）助計畫。

(十)當年度獲獎助者，須隔一年度後才能提案申請。

(十一)以外語或非國語發音者，須附中文字幕，以利推廣。

附件（略）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國民教育法

- 1.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總統（68）台統（一）義字第 252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47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11、16、20 條條文；並增訂 8-1、8-2 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 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93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9、13、18、20 條條文；並增訂第 5-1、9-1～9-4、20-1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56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2 條條文；增訂第 8-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4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14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8-3 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58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 條條文

- 第1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 第2條 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
- 第3條 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國民補習教育，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其辦法另定之。
- 第4條 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委由私人辦理，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所定之短期補習教育，不得視為前項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 第5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納學費；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
國民中學另設獎、助學金，獎助優秀、清寒學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5-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6條 六歲之學齡兒童，由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並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其入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當年度畢業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學區分發入國民中學。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僑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就學，其資

- 格、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籍資料，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切實記錄，永久保存並依法使用；其學籍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7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 第7-1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8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 第8-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8-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由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等組成。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織由教育部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 第8-3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選用之教科圖書，得由教育部或教育部指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採購；其相關採購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科目之教科圖書，應免費借用予需要之學生；其相關借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9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應為專任，並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但原住民、山地、偏遠、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校長任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回任教職。
- 縣（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縣（市）政府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
- 直轄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報請直轄市政府聘任之。
-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設實驗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前三項遴選委員會應有家長會代表參與，其比例不得少於五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分別由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學校定之。
- 第9-1條 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經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確實者，應予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第9-2條 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稱公開甄選且儲訓之合格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由臺灣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 二、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後，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之校長候用人員。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三、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經政府公開辦理之督學、課長甄選儲訓合格，並具有國中、國小校長任用資格之人員。

第9-3條 依第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組織遴選委員會之機關、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應就所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辦學績效予以評鑑，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9-4條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10條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

校務會議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之。其成員比例由設立學校之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職員由校長遴用，均應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

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學校規模較小者，得由其他機關或學校專任人事及主計人員兼任；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11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已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第12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採小班制為原則，每班置導師一人，學校規模較小者，得酌予增加教師員額；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得實施分組學習；其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13條 學生之成績應予評量，其評量內容、方式、原則、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準則，訂定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14條 （刪除）

第15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配合地方需要，協助辦理社會教育，促進社區發展。

- 第16條 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一般歲入。
 -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分配款。
 - 三、為保障國民教育之健全發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優先籌措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
- 中央政府應視國民教育經費之實際需要補助之。
- 第17條 辦理國民教育所需建校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及社區發展需要，優先規劃，並得依法撥用或徵收。
- 第18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其甄選、儲訓、登記、檢定、遷調、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教師應辦理成績考核；其考核等級或結果、考核委員會之組職與任務、考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9條 師範院校及設有教育學院（系）之大學，為辦理國民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設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
-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由主管學校校（院）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充任，採任期制，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實驗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師，由校（園）長遴聘；各處、室主任及職員，由校（園）長遴用，報請主管校、院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20條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區劃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地方特性定之。
-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入學，由學校本教育機會均等及國民教育健全發展之精神，訂定招生辦法，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私立國民小學及私立國民中學，除依私立學校法及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外，各處、室主任、教師及職員，由校長遴聘，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備查。
- 第20-1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 第21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22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序

壹、前言

圖集

貳、綜述

叁、分述

肆、重要紀事

伍、資料彙編

索引

行政院文化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行政院臺文字第0960048241號
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行政院臺文字第0940041540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臺文字第091003746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七日行政院臺七十一化字第15232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六日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6524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二日行政院臺六十九教字第4030號
令發布

-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表彰對臺灣多元文化之維護與發揚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文化獎之頒授採主動遴選方式，由本院組織文化獎評議委員會，辦理受獎人之遴選及評議工作。
- 第三條 文化獎評議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由行政院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或聘請聲譽卓著之學者專家及素孚眾望之人士擔任，任期兩年，均為無給職。
- 第四條 文化獎受獎人之遴選，由評議委員或文化學術機構首長以書面提名，應詳敘事蹟，經提名委員以外三名委員審查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之。
- 第五條 評議委員對於評議經過及結果應予保密，如評議委員或其配偶或五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得獎候選人時，於審查及評議時應行迴避，亦不得自為提名。
- 第六條 文化獎每年舉辦一次，受獎人以一至五名之個人為原則。
- 第七條 凡經評定頒授文化獎者，由本院公開表揚，頒授「文化獎章」及獎金。
- 第八條 文化獎及評議委員會行政工作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負責承辦。